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36 号

信阳市博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出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。

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。

请你单位持本决定书，到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T02 市城市管理局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。

